

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张有喜:本院受理原告和硕县瀚海红杏农资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小额诉讼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王世谷:本院受理原告方江华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马越飞:本院受理原告李树华诉被告你、杨林红分家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罗银珍:本院受理原告彭义军诉被告你、潘飞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何耐嗣:本院受理原告施应芳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卢建青:本院受理原告许斌诉被告你、云南马恒建设有限公司、杨攀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921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谢天鹏:原告杨新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921民初7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郭敬奇:本院受理原告成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晋0821民初281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或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

卫晓芳:本院受理周瑞端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821民初281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或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

侯永志: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1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407办公室为送达。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李磊、吴素娥:本院受理王健鑫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103民初4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李求荣:本院受理云南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款项342580.00元,并按利率6%支付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16日9:30分在独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

张惠玲:本院受理原告陈师与原告张惠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4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赵延年:本院受理原告赵志本与被告赵延年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4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高银锐:本院受理原告冯志青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周文成:本院受理原告你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4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5067号 薛陈伟:本院受理原告刘传新与你、刘兴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5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5088号 郑鑫:本院受理原告谢莉莉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5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王冉: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军与被告王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5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6077号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陈伏雷与被告王涛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60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薛东伟、李丹:本院受理原告李季与被告薛东伟、潘远众电子科技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郭磊与被告李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分别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41492号、(2021)苏1323民初5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杨仁安:本院受理了原告何春保与被告杨仁安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0903民初27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仁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何春保支付代偿款8429.45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8429.45元为基数,按6%年利率的给付,自2021年2月23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在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则上述利息按实际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何春保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杨仁安负担17820元,由被告何春保负担5810元。被告杨仁安负担201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被告杨仁安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熊成虎、方良玉:本院受理樊学与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1522民初6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马海龙:本院受理的原告郭万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西宁县人民法院(2021)青821民初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原告崔仁生生态农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崔建兵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授权委托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小额诉讼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吴质勋(苏2322民初4158号 鄯兴:本院受理的原告吴质勋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4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县人民法院

南海景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薇、张薇等15人诉你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2221民初10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肖丽雨、穆春强、张晓宏:本院受理刘春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30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区人民法院

王丹:本院受理张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3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区人民法院

朱青林:本院受理彭武县荣陶因你车有售服务有限公司诉朱晓亮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2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义市人民法院

杨凤梅:本院受理彭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义市人民法院

许国栋、刘静珊:本院受理于泳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81民初1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王晏杰:原告张峰诉你与徐燕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10981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保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21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毕宇干:本院受理华孝伍、仙仙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15日及30日,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

蒋廷禄、杨永升:本院审理王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1995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由你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0.00元及利息48281.6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为送达。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

卫晓芳:本院受理周瑞端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821民初281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或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

李磊、吴素娥:本院受理王健鑫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103民初4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李求荣:本院受理云南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款项342580.00元,并按利率6%支付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16日9:30分在独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

侯永志: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1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407办公室为送达。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徐波: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2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7办公室为送达。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

罗虎:本院受理广西钦州巨腾建材有限公司与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王领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初3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徐国楠:本院受理吉林昌邑区林明兴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202民初3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江苏菲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原告江苏菲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欠款139007元,并限期履行期限内拆借借款本金(P)和截至2020年8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一案案件受理费578元,原告自愿12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1408元,由被告江苏菲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本院15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华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因违法发包被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南发字于2020年729日为理出的票人为南通华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原告),收款人为南通市通州区财政支付中心,金额为38000元,票号为0100041/312541488(原被告双方各一张),向南通申请开票值。本院于2021年7月29日立案受理,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1年8月8日依法作出(2021)苏0621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上述据实更正,自判决公告之日起,向本院南通华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请求支付。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华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因违法发包被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南发字于2020年729日为理出的票人为南通华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原告),收款人为南通市通州区财政支付中心,金额为38000元,票号为0100041/312541488(原被告双方各一张),向南通申请开票值。本院于2021年7月29日立案受理,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1年8月8日依法作出(2021)苏0621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上述据实更正,自判决公告之日起,向本院南通华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请求支付。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泰兴颐高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智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泰兴颐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勇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0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吴兴伟、李敏:原告昌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224民初4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许淑云、任德举:原告昌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224民初49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吕均会:原告中国民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311民初14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仲川公告

刘良德、温勇:本会依法受理了鲁正文申请与你方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仲裁案(2021)仲申字第1376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答辩期和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30日内,答辩期限本会将依法依仲裁规则确定并将于2022年5月18日9时30分在9月19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广场46号信保广场北塔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2021年12月27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根据原告申请,作出(2020)浙0603破7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1年12月27日起对绍兴东森印染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及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受理,确定绍兴东森印染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上午9:00时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主要内容是:听取管理人(浙江东森印染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汇报,听取债权人意见,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相关资料将于会前上会议,届时请参会人员按时参加,准时参加会议。具体参会操作详见附件《网络债权人会议操作说明》。

(1)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供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上述文件变更委托代理人在过程中已提交上述文件且变更未委托代理入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可直接参加代理。

(2)会议召开前债权人需办理登记手续到案,为保证本次债权人会议按时召开,请各债权人提前进入“优德美”微信公众公众号办理登记手续。如有问题可联系管理人(电话:13456599617/18687526160)。

绍兴东森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寻亲启事

由于本人保管不善,2个自主要业证丢失,号码分别为122913027535。特此声明。
陶花,女,2006年1月10日出生,原户口地址:云南文山市驮娘江苗族自治县,现居河南省鹤壁市浚县电子镇耿营村生活,现找亲生父母寻亲。联系人:李敏,联系电话:18639241877。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牟敏霞、章伟卫、华资金:本院受理原告吴昌学与被告牟敏霞、章伟卫、华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7民初38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受理原告吴昌学诉被告牟敏霞、章伟卫、华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吴昌学支付借款本金贰拾万零柒仟捌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即200700.79元)为基数,按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即LPR)标准的52%计算至按揭款清偿之日止;二、被告牟章伟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吴昌学律师费及交通费共计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捌拾元(¥13500.00),三、驳回原告吴昌学的其他诉讼请求。四、案件受理费2984.65元(已减半收取),原告吴昌学承担3590.02元,被告牟敏霞、章伟卫、华资金、牟敏霞共同承担3947.29元,被告牟敏霞于本判决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

王兆光:本院受理原告吴景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8民初5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王法官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王师良:本院受理原告詹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电器经营部、王师良、刘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期满后5日和9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人民法院

宁强县郑明强诉镇镇王敏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281民初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程志明与被告徐桂兰离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人民法院

刘世伟:本院受理原告盛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世伟、王学强房产开发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3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韩英: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继续查封付死亡(已)被执行人陈海清在团练办事处处查封房产,建筑面积9234平方,所有权证吉房权证字第000039号楼房一幢,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1)吉0881执恢32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视为送达。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湖北长盛开源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南湘湖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长盛开源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湘0821民初346号民事判决书。日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锦盛:本院受理原告吴森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064号民事判决书。日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方洲洲:本院受理原告东泽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064号民事判决书。日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长山:本院受理原告翁金江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6700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日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其中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北票市城关环卫工电气设备经销站、杨炳江:本院受理原告北票市通机电器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81民初7201号民事判决书。日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8655号 傅利通(深圳)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亿宝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382民初8655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2年3月2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何智军:本院受理原告李善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日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3月2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